撤件申請書

撤回本公司（人）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申請公司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、抄錄、查閱、證明）（案號：　　）案件，原繳納規費，請以下列方式退款。

☐ 臺北市公庫支票。

☐ 銀行轉帳方式辦理。（※ 如以匯款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（郵局）分行（支局）名稱、帳號，另請檢附存摺影本；提供之帳戶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。）

銀行（郵局）名稱：　　銀行（郵局）　　分行（支局）

銀行（郵局）帳號：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

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

代表人：　　（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印章）

公司所在地：

代理人姓名：　　（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，並檢附委託書）

地址：　　（加蓋代理人印鑑）

（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申請人如為公司應加蓋原留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